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209-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張洪崗(ZHANG HONGGANG)，男，1984年5月1日出生，持編號EK278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CA334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河南省蘭考縣谷營鎮四三村二組，在本澳無固定居所，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張洪崗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199條第4款a)項結合第196條a)項及第201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信任之濫用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首席書記員

張國偉